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交运规〔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简称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规范数据传输，提高网约车行业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包括全行业层面的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简称行业平台），省级层面的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简称省级平台），城市层面的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简称城市平台）。

第三条 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传输、运行维护、数据质量测评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各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各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平台运行管理，并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平台运行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简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平台的使用、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提供信息服务，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规范本平台的运行管理和数据传输工作。

第二章 数据传输

第五条 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运政信息系统实时传输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相关许可信息，供行业平台实时共享。未能实时共享的，应通过行业平台及时录入上传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相关许可信息，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一次。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应自次日零时起向行业平台传输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等基础静态数据以及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动态数据。

第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加强对数据信息的规范化管理，所传输的网约车运营服务相关数据，应直接接入行业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平台或系统传输。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数据传输至行业平台后，由行业平台将数据实时转发至相关省级平台及城市平台，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省级平台或城市平台重复传输相同数据。

第九条 行业平台所接收的运营信息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建立健全数据传输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传输工作，明确与行业平台对接工作的责任人、业务人员和系统技术人员，并告知行业平台。上述人员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告知。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因系统改造、服务器迁移等可预见原因，需要暂停网约车平台运行的，应提前72小时告知行业平台。

第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造成系统故障，无法正常传输数据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及时告知行业平台，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尽快恢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047

